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国机采字〔2015〕23号

关于印发《2015-2016年度中央国家机关 空调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2015-201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4〕53号，以下简称《目录》）精神及国家节能政策法规，做好中央国家机关2015-2016年度中央国家机关空调集中采购工作，经财政部批准，我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2015-2016年度空调协议供货供应商。现印发《2015-2016年度中央国家机关空调集中采购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5-2016年度中央国家机关空调集中采购实施
方案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15年10月20日



2015-2016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 空调集中采购实施方案

一、空调集中采购实施范围

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有关人民团体及其下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除中央空调以外的空调时，应当执行本通知。前述“中央空调”是指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和水源热泵机组等大型供冷供暖集成系统，除中央空调以外的空调，包括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房间空气调节器、变频空调、机房空调等均应当履行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交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组织实施。

二、空调集中采购实施要求

采购单位日常采购的常见空调品种，主要采取批量集中采购和协议供货模式。

（一）普通民用空调优先执行批量集中采购，包含分体变频壁挂机、分体变频柜机、分体定速壁挂机、分体定速柜机4个子品目共11款通用配置（详见财政部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具体实施流程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109号）、《关于中央预算

单位实施批量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3〕33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120号)及后续相关通知执行,目前采购流程如下:

1、各采购单位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填报下一季度计划报主管预算单位,各主管预算单位于当月10日前将所属单位采购计划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部。

2、财政部将所有单位计划汇总后交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确认本期批量采购的中标供应商,并在网上公布结果。

3、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工作基本流程图、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问题反馈处理流程图以及《20XX 年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品目配置参考》,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央单位批量集中采购”专栏。

(二)本期协议供货主要产品分为以下五类:

1、**普通民用定速空调**。包括5P(含5P)以下定速分体壁挂机、分体柜机和一拖一式天井机(含一拖一式天花机、吸顶式和嵌入式空调)。

2、**普通民用变频空调**。包含5P(含5P)以下变频分体壁挂机、分体柜机。

3、**特殊民用空调**。包含5P以下(含5P)基站空调、普通机房空调,具有来电自启动、远程监控、双机切换等功能,并且能够连续运转30000小时以上。

4、商用空调。包含4P以上（含4P）、7P以下（含7P）一拖多式空调和8P（含8P）以上、20P（含20P）以下多联式空调。

5、精密恒温恒湿空调。指制冷量为7KW以上（含7KW）、110KW以下（含110KW）的恒温恒湿精密空调。

（三）采购单位采购上述范围之外的空调品种、机型时，应当将采购需求单独来函委托采购中心采购二处，以其它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四）普通民用空调（包括分体变频壁挂机、分体变频柜机、分体定速壁挂机、分体定速柜机）优先执行批量集中采购；符合协议供货采购条件的，在协议供货范围内采购，但仅限于单次或批量采购金额为50万元（不含）以下。预算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应将具体需求报采购中心，由采购中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取竞争性谈判或公开招标采购等方式组织进行。特殊民用空调、商用空调、精密恒温恒湿空调协议供货范围内产品仅限于单次或批量采购金额为90万元（不含）以下产品采购，预算金额在90万（含）以上的应将具体需求报采购中心，由采购中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取竞争性谈判或公开招标采购等方式组织进行。采购单位不得化整为零，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分批、分次实行采购。

（五）采购单位采购的空调产品涉及工程项目或其它项目的，应当按照《目录》的规定，将其中包含的集中采购范围内的空调产品实行协议供货或者交由采购中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

规定进行采购。

三、协议供货采购价格及售后服务

(一) 经财政部批准, 采购中心已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2015-2016年度空调协议供货商(名单见附件1), 采购单位采购协议供货产品时, 应当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 选择协议供货中标品牌和机型进行采购。中标产品的协议供货报价为最高限价, 各采购单位在实际采购时, 可选择不同品牌的协议供货代理商进行谈判向下调整价格。

(二) 除管线、电缆、风道可按照实际长度或平方米数收费(标配管线不收费, 只收实际超出部分的费用), 空调机室外吊装(若发生)可收取一次性费用外, 凡涉及空调正常运转的所有**共性费用**, 采购单位无需另外付费, 协议供货商应当免费送货、安装, 免费提供设备运行所必需的各种附件, 包括室外机安装支架、配管配料等全套附件。

严禁中标供应商违反规定向采购单位额外收取费用。铜管价格按照单根管路每米的价格收费, 该费用中包含保温套、连接线、焊接、缠带、加长管部加冷媒、水管、人工费用等一切通用安装费用, 在实际履约过程中不得另行收取相关费用。发生吊装费的, 只允许收一次性费用, 不需吊装的, 严禁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收取吊装费。

(三) 中标产品在一定期间针对全国、省、市、县、区等范围进行促销活动且价格低于协议供货中标价格时, 相同范围的采

购单位应当在相同期间享受同等优惠,活动期过后可恢复协议供货价格。

(四)本期协议供货执行期间,各协议供货商将按照中央国家机关空调协议供货服务协议(详见附件3,以下简称“服务协议”)为采购单位提供空调送货、安装及售后服务。

(五)各类空调产品的最低售后服务期限为:民用空调(含定速、变频空调)整机质保期3年,压缩机质保期5年;一拖多式空调及多联式空调整机、压缩机质保期为18个月;恒温恒湿精密空调整机、压缩机质保期为1年。

四、协议供货采购程序

(一)采购单位通过协议供货形式采购空调产品时,需首先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空调协议供货”专栏,详细了解供货商及产品的相关信息,其中标配管线长度、管线价格需点击产品具体型号,在产品“基本参数”中查询,电缆、风管式空调风道和吊装费需在产品“选配件”信息中查询。

(二)采购单位选择空调品牌、规格、型号后,下载并填写《中央国家机关空调协议供货采购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中央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当地协议供货代理商。供货商收到确认单后,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的安装时间和地点进行供货、安装。

(三)采购单位采购空调应在要求安装时间前2天通知供货商。

(四) 空调采购只出电子验收单, 不出合同。如果采购单位因采购批量较大或其它原因需要签订采购合同的, 可在服务协议基础上自行修改与供货商协商签订。

(五) 采购单位负责对安装的空调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供货商应当出具《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验收单》(以下简称验收单)。验收单一式两联, 由供货商从网上下载打印, 第一联由采购单位留存, 第二联由供货商留存。供应商出具验收单后, 采购单位应对验收单上产品种类、数量与价格进行核验, 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并向供货商支付货款, 由供货商向采购单位开具发票。

(六) 验收单和供货商开具的发票作为政府集中采购凭证, 统一由财务部门入帐。验收单编号在系统中是唯一且相互对应的, 审计、财务人员可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核查其真实性。

(七) 网上竞价及电子反拍不是空调采购的强制程序。严禁以网上竞价、从电器商城购买空调扇等形式购买非中标品牌、机型产品, 规避集中采购。严禁以高于协议供货标准进行网上竞价、电子反拍, 向供应商额外支付采购费用。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产品不允许竞价。采购单位确需进行网上竞价和电子反拍的, 须来函申请, 并注明以下内容。

- 1、原则上只允许对协议供货不包含的品种等特殊情形进行竞价或反拍, 否则报价无效;

- 2、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列出报价明细, 包括设备、管线、电

缆、吊装、风管式空调室内机风道单价、总价及标配管线米数、实际收费管线米数等，安装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协议供货，否则报价无效。

3、供应商报价应当为交钥匙工程价格，采购单位不再另行付费。

五、特殊情况的采购

采购单位未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上查到当地协议供货商名单的，应先向总协调人联系供货事宜。在产品和服务完全可比情况下，采购单位发现协议供货价格高于市场价格时，应及时向采购中心说明情况，经采购中心核准后可以购买并出具政府采购验收单。采购单位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供以下内容：所购空调种类、型号、能效等级、供应商名称、地址、报价以及管线、辅材及安装、售后服务等标准，并附发票复印件。采购单位未经采购中心核准进行采购的，采购中心不予出具政府采购验收单，视同未履行政府集中采购程序。

六、权益保护

采购单位在空调采购过程中，可按照协议或批量供货商的服务承诺，对其产品价格、质量、安装及售后服务等进行监督，发现问题请及时向采购中心反映。各单位在采购活动中，要注意保护协议或批量供货商的合法权益，不得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空调，不得向中标企业和供货商提出不合理要求。空调验收合格后，应及时与供货商结算费用。

七、违规处理

采购中心负责对协议或批量供应商进行监督和考核。采购单位发现协议供货商在协议供货履约过程存在以下问题或违反本通知的其它问题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中心反映：

-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各采购单位空调采购的；
- (二) 擅自向采购单位销售中标品牌、型号范围之外产品的；
- (三) 不按协议规定提供服务，提供假冒伪劣或不合格空调产品的；
- (四) 不按协议规定执行中标价格，擅自提高空调价格，或违反规定擅自向采购单位开列工程量清单、向采购单位额外收取费用或在中标机型促销期间未给予采购单位同等优惠的；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服务协议约定的行为。

采购中心对上述行为核实后，将按照协议约定，责成协议供货商予以纠正。对于发生文字投诉的供应商（详见附件4），发生一次有效投诉的，暂停协议供货资格一个月，并在下一期招标中扣减2分；有效投诉两次的，暂停供货资格两个月，并在下一期招标中扣减4分；三次以上的，将暂停协议供货资格，并在下一期招标中扣减6分。发生有效投诉的，供应商应及时改正，拒不改正的，无论投诉次数，将暂停供货资格，并在下一期招标中扣减10分。对于违约违规情节严重的供应商，采购中心将报财政部对其进行处罚。

采购单位发现批量集中采购中标供应商履约存在问题的，应

及时向中标品牌总协调人联系反映问题，如果得不到妥善解决，可将相关情况反馈至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执行期限

本期空调协议供货执行期限从2015年10月12日起至下一期中央国家机关空调协议供货招标完成时止。

联系电话：010-63099478

传 真：010-83084973

联 系 人：陈嘉

电子邮箱：chenjia_GCZX@126.com

- 附件：1、2015-2016年度中央国家机关空调协议供货中标供应商名单
- 2、中央国家机关空调协议供货采购确认单
- 3、中央国家机关空调协议供货服务协议
- 4、中央国家机关空调协议供货投诉表

附件1:

2015-2016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空调 协议供货中标供应商名单

普通民用变频空调

序号	公司名称	中标品牌
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
2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志高
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
4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

普通民用定速空调

序号	公司名称	中标品牌
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
2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志高
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
4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

特殊民用空调

序号	公司名称	中标品牌
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
2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
3	广东海悟科技有限公司	海悟

商用空调

序号	公司名称	中标品牌
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
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
3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海信
4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

精密恒温恒湿空调

序号	公司名称	中标品牌
1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
2	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雅驿欣
3	海瑞弗机房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海瑞弗
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维克
5	北京斯泰科空调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思泰登高

6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米康
7	世图兹空调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世图兹
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士达
9	上海约顿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约顿
10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艾默生
11	广东海悟科技有限公司	海悟
1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

附件2:

中央国家机关空调协议供货采购确认单

用户单位 (盖章处)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			委托时间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安装时间	超出标配管线		电缆		风管式空调风道		吊装费	安装地点
							单价	米数	规格	单价	米数	单价		
合计						安装人			验收单编号					
说明: 空调价格为空调生产厂家标准配置价格, 标准配置以外的管线按实际发生另外收费 (收费标准见空调价格明细表)。														
其它要求								验收人						

填表说明:

1、除管线、电缆、风道可按照实际长度或平方米数收费 (标配管线不收费, 只收实际超出部分的费用), 空调机室外吊装 (若发生) 可收取一次性费用外, 凡涉及空调正常运转的所有共性费用, 采购单位无需另外付费, 协议供货商应当免费送货、安装, 免费提供设备运行所必需的各种附件, 包括室外机安装支架、配

管配料等全套附件。

采购单位不得违反规定向中标供应商额外支付费用。铜管价格按照单根管路每米的价格收费,该费用中包含保温套、连接线、焊接、缠带、加长管部加冷媒、水管、人工费用等一切通用安装费用,在实际履约过程中不得另行收取相关费用。发生吊装费的,只允许支付一次性费用,不需吊装的,不得向供应商支付吊装费。

上述表格中的单价、金额、合计、超出标配管线米数、安装人、验收单编号由供货商填写,其他项目和内容由采购单位填写。

《中央国家机关空调采购确认单》应由采购单位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盖章并确认后,请将确认单传真至当地供货商(供货商联系人和电话可登陆中央政府采购网- <http://www.zycg.gov.cn> 查询)

附件3:

中央国家机关空调协议供货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 2015-2016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空调集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C-HG151121

采购人 (甲方):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中标人 (乙方): _____

服务协议

甲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5-2016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空调集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评标结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第一条 甲方确定乙方为 2015-2016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京内外单位空调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乙方承担中央国家机关京内外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民用空调、商用空调及精密空调的送货、运输、安装及售后服务。

第二条

一、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在各省（自治区）的县（市）以上城市设立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空调供货商（以下简称地区供货商），负责用户所购空调的送货、安装、结算和售后服务。

二、乙方应负责地区供货商的管理。

第二条 协议文件

一、协议文件的组成

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协议”系指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用户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3、“服务”系指根据协议规定，乙方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安装、调试、维修、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相关义务。

三、协议范围

本协议的范围与上述协议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三条 供货范围与技术规格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在中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和型号范围内。

二、乙方提交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报价明细表”一致。

三、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停产或发生变化，乙方应在当日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停产或变化的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四、若合同执行期间相关部门公布了新一期《清单》，采购中心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剔除不在新一期《清单》之内的中标机型。

第四条 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

一、除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措施进行包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的装箱单、使用说明书和质量合格证和产品保修卡。

二、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将货物送抵用户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及保险等费用。

三、乙方在接到用户供货通知后，应当及时完成空调的安装。乙方不得向用户收取具有押金性质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负责货物安装、调试的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空调安装上岗证书，安装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五、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防护措施不当或标记不明造成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第五条 价格

（一）除经甲方同意调整价格外，中标价格为乙方提供货物的最高限价。生产厂家对中标空调型号进行调整，必须书面报甲方同意。

（二）本协议有效期内，在采购规模可比的情况下，乙方中标价格应不高于给予其它第三方和代理商的价格，如果高出的话，应在3个工作日内报甲方进行调整。

（三）乙方在一定时间内针对某种中标机型进行省、市或全国范围的特价活动且价格低于中标价格时，应当在同样范围内同时给予甲方相同优惠，活动期过后可恢复中标价格。

（四）为建立协议供货价格与市场价格联动机制，乙方应当按月对中标价格进行调整，并向采购中心报送书面材料。

第六条 采购流程

一、用户采购空调，须填写“中央国家机关空调采购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并在“确认单”上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未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的“确认单”无效。

二、地区供货商收到用户填写并加盖公章的“确认单”后，按照用户采购需求，免费上门安装。交货时，地区供货商应将每台设备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用户。

三、地区供货商凭密码登陆“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按要求填写打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以下简称验收单）”，加盖地区供货商公章，并开具发票。“验收单”一式二联，分别由用户、乙方地区供货商留存。

四、安装、调试合格后，由用户对所购置的空调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由用户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后，用户直接与乙方地区供货商结算。

五、乙方网上操作初始密码（一级密码）由甲方授予。乙方授权并在甲方备案的地区供货商的网上操作初始密码（二级密码）由乙方授予。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当于中标公告公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中心提交人民币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以招标文件公布的为准。

第八条 质量保证和检验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货物，同时保证该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的满意的性能。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过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和安全认证标志。

三、若到货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协议要求不符，乙方应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检验之日起2日内运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和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接收到用户通知3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缺损零件或整机。若造成损失，甲方可协助用户进行索赔。

五、本协议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执行。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协议的保修期，应适用厂家保修期或主要部件保修期。

六、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市内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远郊区县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如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乙方应免费临时安装一台同型号空调代替使用，待故障排除后更换。

七、质量保证期届满，维修、更换配件等只收取成本费用。

八、其他售后服务内容为投标文件中“货物售后维修和服务计划”中所承诺的内容。

第九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在接到用户供货通知后，及时完成空调安装。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如乙方与用户发生争议，乙方要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说明争议发生原因，提出拟解决的办法，由甲方协助调解。调解不成，乙方与用户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的影响。协议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协议。

三、如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 1、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为用户提供货物和服务的；
- 2、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用户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有权对乙方为中央国家机关京内外单位提供空调供货和服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 2、有权对所提供的空调设备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 3、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用户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4、协助财政部国库司受理用户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报财政部国库司按本协议相应规定予以处理。
- 5、甲方对用户拖欠货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用户在空调采购方面的关系，如确因乙方违约需进行处理的，负责将有关情况上报财政部国库司。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除空调采购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中作中和用户在空调采购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作出处理。
- 3、对空调采购经费未落实或空调采购经费不足的空调采购业务，有权拒绝供货。

二、乙方的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
- 2、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空调品牌、规格、型号、价格和安装时间完成供货。
-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货物转让他人销售。
-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提高空调价格。
- 5、在协议供货履约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收取安装服务及辅材费用，不得超范围、超标准向采购单位收取费用。
- 6、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 7、加强内部管理，确保空调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满足安装需求。
- 8、对中央国家机关的空调货物做到优先组织货源，保证按时安装。
- 9、妥善保管空调采购合同、验收单以及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 10、乙方若为上一年度中央国家机关空调集中采购项目中标人，应当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已经供货但尚未开具验收单的协议供货代理商开具验收单。因故不能开具验收单的，乙方应将采购人出具的《中央国家机关空调采购确认单》（必须写明供货日期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于7个工作日内传真至采购中心。超过期限传真的《中央国家机关空调采购确认单》一律视为无效，甲方不予补开验收单。因乙方或协议供货代理商原因未能于规定日期前开具验收单或者发出传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存在规格、型号等与协议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等，乙方在收到用户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设备、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索赔责任：

1、退货。乙方将货款退还用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降低货物价格。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用户所遭受损失数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在品质保证期内更换部件、修补缺陷。用符合规格、质量、性能要求的新部件、零件或设备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用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要求。

二、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协议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用户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设备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如乙方在协议规定的交货日期后十日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采购中心有权要求乙方向用户赔付全部货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以上各项违约金的交付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第十五条 监督管理

一、采购中心负责对乙方履行协议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乙方今后参加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空调采购的评价和招标评审的依据。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对乙方的履约情况给予表扬或处罚。

二、甲方将根据乙方下述各项实际表现，在下一期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空调集中采购项目中，适当给予加分奖励。

1、在产品质量、服务态度、供货效率等方面用户满意率排名在前的；

2、销售业绩突出的。

三、过失处理

对于协议供应商每发生一次有效文字投诉的，暂停供货资格一个月，并在下一期招标中扣减 2 分。有效投诉两次，暂停供货资格两个月，并在下一期招标中扣减 4 分；三次以上的，将暂停协议供货资格，并在下一期招标中扣减 6 分。发生有效投诉的，供应商应及时改正，拒不改正的，无论投诉次数，将暂停协议供货资格，并在下一期招标中扣减 10 分。

四、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中标人资格，并单方面终止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售后服务存在严重问题，给用户造成损失和严重影响的；

2、进货渠道非法、不规范、不正当的；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的；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存在欺诈行为，弄虚作假的；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将招标货物转让他人销售的；

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被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取消经营资格的；

7、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用户供货两次以上的；

8、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违反本协议约定，向采购单位额外收取费用的；

9、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提供机型不是市场主流机型，与市场不具备可比性的；

10、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供货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1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与采购单位串通，以协议供货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的；

1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配合采购中心的管理要求，情节严重的；

13、其它违反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若合同到期之日下一期中央国家机关空调集中采购项目合同尚未生效，则合同自动顺延至下一期中央国家机关空调集中采购项目合同生效之日止。

第十七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双方经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